

---

##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

### 申請時應繳款項

根據發售價每股0.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價之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繳付3,333.40港元。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博大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將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於失效當日的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 配售

本公司及Mega Start現以配售方式初步分別提呈270,000,000股新股份及54,000,000股銷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所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地配發予若干專業性質的、機構性質的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性質的、機構性質的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配售股份將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與時效以及不論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再購入、

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分發配售股份後可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予可由博大資本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博大資本有權（而並非一項責任）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惟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48,6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發行。就配售而言，博大資本可超額分配股份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香港或其他地區所適用之法律及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法補足任何超額分配。

為方便與配售有關之超額分配之交收，Mega Start及博大資本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Mega Start已同意倘博大資本要求，其會按下列條款，借給博大資本48,600,000股股份：

- (i) 借入股份僅會用作交收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b)超額配股權可行使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之前歸還予Mega Start並重新記存於託管代理人。

博大資本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向Mega Start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其他福利。

博大資本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綜合方式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須按照所有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3.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以外之水平。可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若就分發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博大資本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分發證券而採取之一貫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初次價格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之目的。補足超額分配之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配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並非香港證券分發常用之做法。在香港，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僅為補足發售事項之超額分配而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